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對於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tandard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26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金總額最高為37,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儘管已盡力促使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但市場環境導致配售事項未能成功進行。由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未獲達成，配售事項將不會成為無條件，而完成將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作實。因此，配售協議將失效並無效，且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並終結，且訂約方不得就配售事項相互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情況除外。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標準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張民先生及徐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